**收件流水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甄選環保□一般、□專業技術臨時工  繳交資料檢查表、切結書 | | |
| 應聘人 檢查後打勾 | 繳交資料 | **機關檢核** |
|  | 1. **履歷表及本切結書1份** |  |
|  | 1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本繳驗)** |  |
|  | 1. **最高學歷證明影本1份** | □無或免付 |
|  | 1. **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** |  |
|  | 1. **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** | □無或免付 |
|  | 1. **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影本1份(正本繳驗)** |  |
| 領有右項專業證照者打勾 | 1. **專業證照：大貨車、3噸以下移動式吊車、其他特種機具操作證照** | □無或免付 |
| 本人報名參加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甄選環保□一般、□專業技術臨時工，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   * + 1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     2.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治癒者。     3.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，或有疑慮會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行為者。     4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。    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   **具結人： （應聘人簽名或蓋章）** | | |
| **承辦人(收件人)檢核後用印或簽名：** | | |